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肆章 實驗劇場  
服務項目

##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座位數：179/190/242 席	6,600元/場	10,000元/場	12,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120,000元。		
15日內申請加演	15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30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 可使用範圍：地面層收票入口前、3樓觀眾進場處。</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1.5小時結束。
- 傳統戲曲及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場館同意。
- ET場地可由單面式舞台 (190座位) 轉換成三面式舞台 (179座位) 或環繞式舞台 (242座位)，惟演出團體須預留足夠拆、裝時間，自備人力在本場館人員指導下變換舞台型式，演出結束後次檔節目如非使用相同型式須回復為單面式舞台。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6,600元/時段	10,000元/時段	12,000元/時段
逾時使用	<p>1.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2. 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p>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夜間超時 (23:00 ~ 03:00、 05:00~09:00)
	1,800元/時段	2,400元/時段		3,450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 費用600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30,000元。			7,000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1,000元/人/小時。
使用超過5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5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 ~ 13:00)	下午 (17:00 ~ 18:00)		晚間 (22:00 ~ 23:00)
	1,200元/小時			
佔(空)台	首演場次後·休演者·首日以4,800元/日計價·首日以下日數·則以7,200元/日計價。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li> <li>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li> <li>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li> </ol>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並事先經本場館統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須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30日前填寫「設備技術需求表」(本場館提供)，並至遲於檔期首日10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舞台工作人員，技術負責人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本場館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換景、軟景/景片之吊置。
  3. 塑膠及木質舞蹈地板演出前/後之鋪設及拆裝。
  4.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 (三)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需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需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需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 (四) 實驗劇場可由單面式舞台轉換成三面式舞台或環繞式舞台，申請單位如欲更改觀眾席形式或席次，請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得開始售票。

##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V8、DV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元	1.含CD空白片。 2.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片 (HD高畫質)	場	3,000元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製作需10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場	3,000元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製作需3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音拷貝	CD片	份	400元	CD片。
代錄影拷貝	BD片 (HD高畫質)	份	1,000元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製作需3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份	1,000元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製作需3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拍照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觀眾席最後一排，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請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5.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應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需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開放拍照區位為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拍照引起客訴行為，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 四、工作證申請

### (一)工作證種類、通行範圍與申辦數量

1. 後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後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僅含演出場地之後台區域；每檔節目以申辦5批次為上限。
2. 前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與前台區域(含四樓交誼廳)；申辦張數上限為10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3. 全區通行證：限演出期間需於控制室、前台區域及觀眾席執行演出作業工作人員申請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前台(含四樓交誼廳)、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工作席；申辦張數上限為1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申請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2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超過10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請離場。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前台與全區通行工作人員請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但經前台督導與值班舞監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工作證張數計算。
5.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工作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 五、樂器租用

樂器名稱	現有數量	費用	備註
史坦威D274鋼琴	1台	4,000元/時段	1.時段區分： 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演出日及彩排日 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請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3)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4)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需調整鋼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2.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音樂廳另提供其他鋼琴、樂器之租借，請參照「國家音樂廳服務項目」規定辦理，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申請單位請遵守音樂廳相關使用限制，並負擔相關搬運費。
  5.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舞台	背照幕	塊/場	2,000元	白 10.49m×5.9m
	紗幕	塊/場	2,000元	白、黑 (戲劇院優先使用)
燈光	煙霧機	台/場	1,200元	Antari HZ-500 (戲劇院優先使用)
	噴煙機	台/場	1,000元	Antari Z-3000II、Antari Z-1500II (戲劇院優先使用)
	DMX 風扇	台/場	300元	Antari AF-4E、KUPO DG-500 (戲劇院優先使用)
	MA2 Command Wing	台/場	2,500元	含Fader Wing、15個Fader、不含電腦(戲劇院優先使用)
	燈光控制器ETC Express 250	台/場	3,000元	
	色紙	批/檔	500元	每批25張 (未滿一批以一批計, 依現有燈具尺寸)
	色紙式換色器Color Scroller	盞/場	500元	Wybron Coloram IT 32 Colors
	ETC用玻璃換色器 SeaChanger	盞/場	500元	適用於ETC Source Four (戲劇院優先使用)
	九孔燈	盞/場	2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BP2投影效果燈	盞/場	1,0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可調式日光燈	盞/場	500元	LDDE SpectraConnect5(戲劇院優先使用)
	MR16條燈Ministrip	盞/場	200元	Kupo PCL-STM010、單迴路 (戲劇院優先使用)
		盞/場	500元	Altman ZS-3、3迴路 (戲劇院優先使用)
	小太陽泛光燈	盞/場	50元	500W (戲劇院優先使用)
	閃光燈	盞/場	1,500元	Martin Atomic 3000 Dmx Strobe (戲劇院優先使用)
	2.5K HMI Fresnel	盞/場	2,5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HMI Profile	盞/場	1,500元	Warp Daylight 12-30度 (Daylight Zoom Profile)、含Dimmer Shutter (戲劇院優先使用)
	LED PAR	盞/場	800元	ETC Selador Desire D60 Lustr+(戲劇院優先使用)
	ETC Source Four	盞/場	100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請另行收費, 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 並以原場地使用為優先。
	PAR	盞/場	100元	
	Fresnel 2K	盞/場	200元	
	PC	盞/場	100元	
	Beam	盞/場	100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SHURE
	內部通話系統無線耳機 (無線Intercom)	副/場	300元	CLEARCOM 含充電電池
	投影機 (35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流明)	台/場	4,000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 (50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Panasonic PT-D5700U
	雷射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EPSON EB-L610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元	ET-DLE100 (6000流明專用)
	8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180cm×135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214cm×163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5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元	305cm×229cm
	21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元	427cm×320cm
	3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6,000元	640cm×488cm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元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元	32吋 (LCD) 監視器
	CD放音機	台/場	500元	TASCAM
	AUDIO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擴展器	台/場	500元	dbx 1074
	AUDIO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訊號轉換盒DI BOX	個/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效果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延遲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D2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元	MIDAS VENICE320
台/場		2,000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G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PA-1P、USW-1P、UPJ-1P、UPM-1P

###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需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需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 (一) 排練室

####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 戲劇院排練室1(長16m×寬9m×高6m)·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長18m×寬12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1. 長11m×寬8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2.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長6.77m×寬5.76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1.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2. 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3. 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4.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另支付1,750元/小時。
5. 使用後未回復整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6. 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7. 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
8. 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

##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使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所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元	1. 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2.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 使用後未回復清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4. 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5. 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 行政辦公室含辦公室及小會議室2個空間。 7. 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8. 戲劇院申請單位優先使用後台VIP化妝室及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 9. 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元	
戲劇院休息室(容納人數上限為4-6人)	時段	1,200元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元	
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	日	2,000元	
佈景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1,0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2,000元	
服裝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5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1,000元	
洗衣房	日	500元	

2. 申請流程

-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 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化妝室。
- (2) 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 (3) 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備有電話、傳真機、寬頻網路及小型會議室等設備，申請單位得於租用檔期內使用，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損害者，申請單位請照價賠償。
- (4) 製作室於租用期間，除提供現有機器設備，其餘消耗品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製作室每日使用完畢請將所使用之設備、工具、工作檯面及場地清理乾淨。製作室內一切機器設備，租用期間申請單位請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請負修復或更換之費用。
- (5) 服裝製作室及佈景工廠得視使用狀況經本場館安排協調與不同租用單位共同使用。

##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500元者，以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中場)	場	該節目申請單位-免費 非該節目申請單位-以500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請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戲劇院地面層服務台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

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0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戲劇院服務台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 九、實驗劇場交誼區

(一)使用區域 實驗劇場交誼區為戲劇院三樓北側電梯左轉後進入後台區前之長廊。

(二)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交誼區 30坪 可容納30-40人	費用	
	自09:00至23:00	非左列之時段
	5,000元/時段	4,250元/小時
備註		
1.自09:00至23:00，4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1,250元。		
2.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3.租用場地不含設備。		

(三)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2,000元/日
單槍投影機	EPSON 5000流明 含100吋螢幕	1	3,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四)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區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五)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3. 租用單位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 十、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實驗劇場地面層收票入口及觀眾席入口。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或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以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請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前台督導指示放置。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 2.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plnservice@mail.npac-ntch.org

### 3.注意事項

- (1)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 (2)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 (二) 懸掛巨型掛旗

#### 1.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 (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 2.申請流程

-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 3.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三)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 (四)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每檔節目800元。